港澳辦：支持取締「民族黨」

中聯辦：勿挑戰「一國兩制」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24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政府憲報刊登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命令一事發表談話，表明對「港獨」組織及其活動「零容忍」的立場和堅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取締「香港民族黨」的態度。

該發言人表示，「香港民族黨」是未經註冊的非法社團，也是「港獨」組織，其所謂黨綱和公開發表的言論都鼓吹「港獨」主張，並發展成員，籌措經費，勾結外部勢力，利用各種方式煽動，有綱領、有預謀、有組織地從事分裂國家的活動，已嚴重違反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現行有關法律，挑戰「一國兩制」的底線，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損害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和香港各界人士的根本利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有關法律和法定程序作出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決定，是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的應有之舉，完全必要，我們堅決支持。

宣「獨」主張嚴重危害社會

該發言人重申，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懲治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任何宣揚「港獨」主張、從事分裂國家活動的組織，無論其規模、影響大小，是否採取暴力或武力方式，其活動的違法性和社會危害性都是十分嚴重的，都是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對此必須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該發言人表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責任和義務，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憲制責任。我們相信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在涉及國家安全和民族大義的問題上一定會明辨是非，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港獨」活動，堅持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共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表示，特區依法禁止「民族黨」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的應有之舉。圖為港澳辦大樓。　資料圖片

■團體抗議「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播「獨」。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新華社記者24日就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作出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命令刊登憲報一事，採訪了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負責人。

該負責人表示，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香港基本法第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習近平總書記去年「七一」視察香港時發表的重要講話強調指出，「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

不容妄圖分裂國家活動

該負責人指出，一段時間以來，香港社會極少數人公然挑戰「一國兩制」底線，成立非法組織，宣揚「香港獨立」等嚴重違反憲法和基本法的主張，從事妄圖分裂國家的活動。必須指出，在中國960多萬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任何分裂國家的活動都是絕不能容許的，包括700多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對「港獨」必定是零容忍。

該負責人強調，「香港民族黨」公然主張和宣揚「港獨」，有組織、有預謀地從事意圖分裂國家的活動，已經嚴重違反憲法、基本法和香港本地法律。我們堅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法治，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

■中聯辦負責人表示，堅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法治，依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圖為中聯辦大樓。　資料圖片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外國駐港機構應尊重特區取締「獨」黨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訊，9月24日，美國駐港總領館發言人就香港特區政府刊憲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事發表評論，稱「香港特區政府禁止一個政黨運作的決定與（言論和結社自由）等美港共用的重要價值不符」。對此，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指出，外國駐港機構應尊重特區政府依法取締「港獨」組織。

公署指出，「香港民族黨」是未經註冊的非法社團，自成立之日起一直在有組織、有預謀地從事分裂國家的活動，嚴重違反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特區現行有關法律，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公然觸碰「一國兩制」的底線。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依照有關法律和法定程序作出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決定。

公署重申，香港是中國的香港，「一國」是「兩制」的前提。我們敦促有關國家駐港機構尊重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尊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準則，尊重特區政府依法取締「港獨」組織，停止以所謂「言論和結社自由」為幌子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停止向「港獨」勢力發出錯誤信號，以實際行動履行支持「一國兩制」、不支持「港獨」的承諾。

港代表委員撐遏「獨」 促履責立法二十三條

■林建岳　資料圖片

■吳良好　資料圖片

■梁亮勝　資料圖片

■吳秋北　資料圖片

■吳亮星　資料圖片

■王庭聰　資料圖片

■陳亨利　資料圖片

■黃英豪　資料圖片

特區政府終按法例取締「香港民族黨」，多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均強調，「民族黨」以實際行動公然推動「港獨」，還勾結外國勢力及「台獨」、「疆獨」、「藏獨」等分離分子，企圖危害國家主權，事態嚴重，支持當局作出取締行動。他們又認為，單是取締一「港獨」組織，不能完全消滅「港獨」問題，認為特區政府應履行憲制責任，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

林建岳：保港繁榮穩定

全國政協常委林建岳表示，「民族黨」是作出「港獨」違法行為的非法組織，遠遠超出言論、結社自由的界線，不僅違反基本法，亦觸犯《社團條例》。「港獨」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最後的結果是導致香港內憂外患。特區政府依法取締非法「港獨」組織，既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也是為了維護港人福祉，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

吳良好斥「獨」違法損港

全國政協常委吳良好直斥，「港獨」不僅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而且衝擊香港的繁榮穩定，損害港人福祉，是香港社會的毒瘤。「民族黨」是作「港獨」違法行為的非法組織，不僅違反基本法，而且觸犯《社團條例》，「我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維護國家統一，依法取締『香港民族黨』。」

梁亮勝：合情合理合法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梁亮勝指出，「民族黨」不僅公然鼓吹建立「香港共和國」，滲透到中小學校園發展「會員」，到大學搞「港獨」講座，而且頻繁勾聯「台獨」、「藏獨」、「疆獨」分子，及外國勢力，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特區政府現在依法禁止「民族黨」運作，合情合理合法，堅決支持。

吳秋北：執法大快人心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在facebook上發帖狠批，「港獨」敗類「與國家民族為敵，與全民根本利益相背，跟基本法相違，實在是自找死路，自取其辱！」他讚揚特區政府終於不再避事，拿出政治勇氣，順天應人依法執法，大快人心。他又指出，「港獨」組織依然勾結反華勢力，相信他們會死心不息，「屆時便是對法治的考驗，拷問『港獨』分子要否伏法的時候。」

吳亮星：明確有法必執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亮星認為，「民族黨」的「港獨」言行，早已引起廣泛關注，特區政府齊集所有證據，並詳細進行研究和諮詢，再採取行動。是次取締「民族黨」的行動，向社會傳遞明確的信息，就是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特區政府必定會執法，不容許有分裂國家的勢力興風作浪。他又認為，特區政府必須履行憲制責任，及早按照法律程序，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團體抗議陳浩天到FCC宣「獨」。　資料圖片

王庭聰：勿鬆懈續嚴遏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庭聰表示，非常認同特區政府果斷執法，嚴打「港獨」分子和取締播「獨」組織。王庭聰指出，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民族黨」及陳浩天多次煽動、散播「港獨」，全港市民嗤之以鼻，香港不應成為部分人為達到自己不切實際的政治目的犧牲品，成為政治角力的國際戰場，特區政府未來絕不能放鬆，必須繼續嚴厲執法，禁止「港獨」組織繼續活動。

陳亨利：警示青年拒「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亨利堅決支持特區政府禁止「民族黨」在香港運作。他形容，今次做法是理據充足、民心所向。他說，為香港「解獨」刻不容緩，是次決定讓廣大市民清晰了解「港獨」是絕路一條。

過去「民族黨」向青年人播「獨」，對香港整體發展有害無益，現在法律框架下，予以取締，有效遏止「港獨」組織播「獨」，不得再蠱惑人心。

黃英豪：體現依法治港

全國政協委員黃英豪表示，特區政府禁止「民族黨」運作的決定符合基本法原則和香港法律的相關規定。

他表示，《社團條例》最早於1911年制定，回歸前夕，臨時立法會對該條例進行了修訂，加入了維護國家安全的內容，他當時作為臨立會該法案委員會主席，亦參與了整個修訂過程。

他續說，「民族黨」近年來公然煽動「港獨」，企圖分裂國家，嚴重危害了國家統一和安全，違反基本法和本港的相關法律。特區政府依法取締該組織，正是依法治港和依法施政的具體體現。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譚惠珠：取締「民族黨」天公地道

香港文匯報訊（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石璐杉）「香港民族黨」推動「港獨」的言行明顯違反基本法和香港法律，保安局局長昨日決定禁止其運作。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支持保安局發出禁令，形容禁止「民族黨」運作是「天公地道、有理有據」。她又強調，「自決」本質亦是「港獨」，要徹底根治「港獨」問題，處理各種情況，必須盡快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

譚惠珠指出，警方列出數百頁的證據，再加上「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在申述期間，仍然到香港外國記者會作播「獨」演講，甚至寫信要求美國撤銷中國內地與香港的世貿組織成員身份，言論極之傷害香港和國家的利益，可見取締「民族黨」的理據充足。

她續說，陳浩天兩年來與其他「獨」勢力頻頻聯繫，威脅國家安全和利益，現在保安局發出禁令，既是依法辦事，也讓大家知道鼓吹、推動「港獨」，在香港是有法例可以禁止的，而特區政府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對於反對派聲言禁令違反人權和自由云云，譚惠珠表明不會，因為結社和言論自由都是有限制的，而香港法官也多次強調，言論和結社自由也要因應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公共安全以及他人的利益予以限制。

給予援助同屬違法

由於「民族黨」已成為非法社團，任何人給予援助亦會違法。譚惠珠解釋，所謂援助就是要有行動和意圖，證明到才叫援助，所以法律是有規有矩，不會隨便執行。被問及在facebook上點讚或轉載「民族黨」專頁內容是否構成援助，譚惠珠認為，關鍵要證明相關行為是否有意圖幫對方播「獨」，要看案件的過程是怎樣的，「『民族黨』的成員坐低一起發是一件事，其他人見到轉發是另一件事。」

有人擔心陳浩天等人或會以「個人名義」繼續推動「港獨」，譚惠珠說，香港現有《公安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去處理相關行為，但若要根治「港獨」，涵蓋各樣問題，則必須盡快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對分裂國家的內涵、細則及規定，經社會討論和本地立法，去詳盡處理。

譚惠珠又指出，「自決」的本質亦是「港獨」，違反憲法、基本法，惟特區政府處理時，亦要先有證據和掌握事件內涵才可採取行動，就如取締「民族黨」一樣。